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110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110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會議時間：110 年 04 月 12 日(星期一) 11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本所五樓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施副區長永恭(前 1/3 段)、鄭區長詩鈿(後段)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吳佳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略)

參、109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

一、本所業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其中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任一性別皆高於 3 分之 1，為順利推動性別業務，本所穩定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109 年因主管異動，穩定度達 50%。

二、有關本所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此部分，其中除耕地租佃委員會未達此比率(男性 91%，女性 9%)，其餘如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調解委員會、強迫入學委員會、客語推行委員會、新明及興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之委員任一性別皆達三分之一。針對未達標者，擬於重新辦理遴選時配合改進，以達任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

三、性別意識培力：

(一)本所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154 人(分別為男性 41%，女性 59%)，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126 人(分別為男性 39%，女性 61%)，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35 人(分別為男性 43%，女性 57%)。

受訓比率較前一年增加 1%。

(二)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13 人(分別為男性 54%，女性 46%)，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11 人(分別為男性 55%，女性 45%)，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11 人(分別為男性 55%，女性 45%)。受訓比率和前年相同，皆全員參訓。

(三)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為 4 人(分別為男性 50%，女性 50%)，平均受訓時數 16.5 小時，較前年增加 3.7 小時，受訓比率為 100%，和前年相同。未來仍持續鼓勵相關人員積極參訓，增加對性別意識的敏感度，將性別觀點落實於業務中。

(四)109 年度 CEDAW 教育訓練課程、宣導及性別平等相關措施：

1. 由人事室辦理「性別主流化研習及 CEDAW 進階課程」，參與人數為 196 人(含一般公務人員及臨時人員，分別男性 26%，女性 74%)，辦理形式為專題講座，並於課堂安排前後測瞭解同仁學習狀況。
2. 由社會課結合 3 個社區發展協會(台貿、永福、復華)、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桃園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 4 場性別平等宣導講座及活動，辦理形式包括專題演講、桌遊工作坊及繪本賞析，以多元形式針對不同年齡層進行宣導，相關成果參閱紙本會議資料。

四、109 年本所自製性別平等宣導文宣(2 類主題類別：多元性別、家務分工；3 項宣導文宣：宣導布條、宣導單張、宣導貼紙)，除將布條掛置在宣導現場及配合其它所內大型活動掛放，並於講座進行時發放宣導單張及宣導貼紙。

五、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 (一)本所積極建構性別友善環境，除建置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哺乳室及定期進行反針孔偵測，亦友善現有廁所空間。
- (二)於友善現有廁所空間方面，包括提供衛生紙、洗手乳、酒精、設置掛鉤、置物台、緊急求助鈴、設置嬰兒安全座椅及植栽等。

六、109 年專案小組會議提案討論事項辦理情形：

(一)本所依據 109 年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分別詢問本市其它區、台北市及新北市「耕地租佃委員會」成員性別比例為何，以及有無將「耕地租佃委員會」納入縮小性別統計落差之改進作為項目。

1. 經洽本市其他 12 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成員性別比例情形，除楊梅區公所達標，其餘公所皆未達單一性別比例 1/3。經瞭解該公所農經課長原為社會課長，於 108 年 7 月改選租佃委員時將性別比例納入考量，以調整委員性別比例。

2. 經洽台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未要求各公所編制內相關委員會單一性別比例須達 1/3，各公所亦無需回報委員會性別組成情形。本項亦無納入縮小性別統計落差作為。

3. 經洽新北市板橋、三重、中和、永和、新莊及新店區公所，租佃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皆未達單一性別比例 1/3 目標，亦無納入縮小性別統計落差作為。

(二)有關「耕地租佃委員會」成員性別比例情形，考量佃農委員、自耕農委員及地主委員，因囿於三七五耕地租佃性質特殊且深具政策歷史沿革，符合資格且有意出任之女性業佃少且難尋，實務上難以達成目標。本案已與農經課承辦同仁及課長說明，請於 112 年改選時，將性別比例納入考量，增加女性委員建議名單，期調整委員性別比例。

肆、110 年度預定工作計畫：

一、本所 110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本所由人事室及社會課依年度辦理性別培力課程及宣導等需求，編列性別預算如下表，經本次會議審查後，後續將併同會議記錄提供予會計室，再由會計室提送主計處彙整。

編列 課室	計畫名稱	性平業務 類型	預算數 (單位：千元)
人事室	一般人員-性別主流化及 CEDAW 進階課程	工具類	26
	主管人員-CEDAW 與業務之關聯與應用	工具類	10
社會課	社區大眾-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課程 (含性別主流化和 CEDAW 課程)	工具類	32
	社區大眾-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工具類	80
	性別平等宣導文宣及教具教材	工具類	8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工具類	8
總計			164

二、本所 110 年度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課程、宣導及性別平等相關措施

預定期程

辦理項目名稱	主責 課室	場次	參與對象	預定辦理 時間	備註
1. 性別主流化 課程訓練 2. CEDAW 實體 教育訓練	人 事 室	各 1 場	所內主管 及同仁	5 月-12 月	1. 採多元形式辦理，如專題演講、工作坊、電影賞析、讀書會等。 2. 每場至少 2 小時。 3. 需依不同職級及業務人員屬性規劃課程內容。 4. CEDAW 教育訓練內容不可僅辦理 CEDAW 概論課程或性別主流化課程，至少須包括以下主題之一： (1) CEDAW 通用及一般性建議教材。 (2) 暫行特別措施。 (3) 直、間接歧視。 (4) 交叉歧視。 (5) 多元性別權益。 (6) CEDAW 與業務之關聯與應用。
性別平等宣導 活動 (結合鄰里社區 或其他民間單 位)	社 會 課	2 場	社區民眾 -成人	5 月-10 月	1. 形式：專題演講、設攤互動、搭配活動有獎徵答等 2. 議題內容如 CEDAW、臺灣女孩日活動、多元性別、防治性別暴力及翻轉性別權力關係、性別參與、性別人權等。 3. CEDAW 宣導內容，需含 CEDAW 條文及應用、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引用 CEDAW 指引等內容。
		2 場	社區民眾 -孩童	7 月-10 月	1. 與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合作。 2. 擬辦理性平桌遊工作坊、繪本或影片賞析。

三、社區發展協會落實單一性別名額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

依據桃園市政府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 109 年 6 月 16 日會議決議，市府社會局需輔導本市社區發展協會落實單一性別名額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本所業於 109 年度社區發展促進委員會暨聯繫會報會議進行宣導，說明各社區發展協會可自主於章程中訂立理、監事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目前已輔導龍興社區、洽溪社區、忠福社區修改章程，今年度將持續輔導其他社區發展協會，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伍、討論事項：

一、討論事項一：

案由：有關本所依據「金桃獎-桃園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提報參選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及「性別平等委員會 107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市府各一級、二級機關及區公所須於評審範圍期間(108 年至 110 年 6 月底)所推動之性平措施及亮點計畫，於 110 年 8 月底前就必評項目「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故事獎」二個獎項擇一參選，社會課擬提報「性別平等創新獎」，評審項目內容係針對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且具有績效之創新性及深度、廣度之計畫、措施或方案，屆時惠請相關課室配合推動及提供成果資料俾利彙整(獎勵計畫及評量表內容詳閱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課室配合辦理，依社會課所提「性平三部曲創新方案，依限於 5 月 10 日(一)前提報五張與性平議題有關之照片(搭配文字說明)，另填報課室內相關之性別友善資源，供社會課後續彙整相關成果，俾利提報市府參選。

二、討論事項二：

案由：有關 110 年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課程、宣導及性別平等相關措施預定執行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108-111 年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相關分工，本年度除續由人事室辦理所內同仁之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及 CEDAW 實體訓練課程，對外則由社會課規劃相關宣導及性別平等相關措施，除結合社區共同辦理宣導活動，並視業務需求結合鄰里社區或其他民間單位共同辦理，形式包括專題講座、桌遊工作坊、電影及繪本賞析、設攤互動等，以多元方式落實地方推展性別平等措施，相關訓練課程及宣導活動請依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性平考核指標規定(包括對象、場次、形式及內容主題等)配合辦理(詳閱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請人事室和社會課以多元形式(如電影賞析、專題講座等)，依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性平考核指標規定辦理相關課程及宣導活動。

三、討論事項三：

案由：針對本所各委員會成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之情形，擬請業務單位配合委員任期重新檢視委員會組成規定及性別比例，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所提任一性別應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的目標，以確保任一性別在政治及公共事務中之平等地位，市府積極推動各委員會成員任一性別比例均應達三分之一以上，以期全面落實性別平權。經檢視本所各課室所屬之委員會成員性別比例，多數已符合上述

目標，針對尚未達標者，擬請配合委員任期重新檢視委員會組成規定及性別比例，於重新辦理遴選時將性別比例納入考量配合改進，以縮短落差(詳閱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請農經課於 112 年「耕地租佃委員會」改選時，將性別比例納入考量，增加女性委員建議名單，期調整委員性別比例。

陸、臨時動議：無。

柒、督導長官指導講評(劉參議怡伶)：

- 一、由公所提供的會議資料及簡報說明，足見公所在性平業務推動上的用心，讓人感動。區長在會議上帶動各課室討論性平議題亦相當熱烈，如針對性平研習及宣導，有別於單一形式專題講座，鼓勵課室採取多元的形式辦理，此作為更能將性別平等之意涵落實在地方，值得肯定。
- 二、有關公所提及「耕地租佃委員會」單一性別比例未達 1/3，可看出區長嘗試去突破目前的問題，惟目前「耕地租佃委員會」的委員組成受限於法規，實務上各單位皆難以達成目標，此部分請公所持續努力即可。市府後續會再找農業局開會商討，針對法規內容進行檢視及討論，以期從中找到可以突破之處。

捌、散會：12 時 10 分